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航 指 适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6904

一. 标题: 检查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 服务通告767-57-0118R1中的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 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1-03-15

修正案号: 39-16599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7-0118R12010 年 10 月 21 日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57-01182009 年 10 月 08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中的部件松动或脱落后刺穿滑轨收 回腔,导致燃油渗漏并进而引起着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 成者除外:

### 检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4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段和A(2)规定的措施。

- (1)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-0118R1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对第1到第5外侧缝翼和第8到第12外侧缝翼主滑轨下止动块组件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认是否正确组装、螺纹伸出量是否合适、是否损坏和遗失,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- (2)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-0118R1施工指南的第3部分对第1到第5外侧缝翼和第8到第12外侧缝翼滑轨收回腔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认是否有外来物碎片和收回腔壁损伤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### 服务通告例外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(2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,并且损伤超过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-0118R1的图8中允许的损伤限制,在下次飞行前,更换收回腔或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进行批准的方法修理损伤。

# 对按照先前颁布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如果满足本指令B段的规定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57-0118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#### 报告

- D、若发现缺陷,在本指令D(1)段或D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,向适 航审定部门提供一份针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的缺陷报告。报告必须 包含检查结果、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、飞机注册号、客户(variable) 号或线号以及飞机着陆次数和飞行小时数。
- (1) 若检查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: 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 若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: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。

# 替代方法

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- (2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3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